

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
2. 优惠只适用全新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开立证券孖展账户 (「新证券孖展客户」) 或证券账户 (「新证券客户」)。
3. 若合格客户同时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户之全部或部分优惠之权利。
4. 证券服务受条款和细则所约束。有关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5. 优惠受有关监管条例及本行条款及细则约束，请参阅相关文件或向本行职员查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上述优惠及计算方法的权利，本行有权就上述事项运用酌情权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所引起或产生之事宜及/或争议，均以本行纪录及/或决定及/或解释为准，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6. 优惠并不适用于本行职员。
7.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最高金额为港币 6,988 元。
8. 本行对由于使用及/或依赖上述资料或内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本文件无意向派发本文件即触犯法例或规例的司法权区或国家的任何人士或实体派发，亦无意供该等人士或实体使用。
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0. 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优惠之详细条款及细则：

1. 3 个月证券孖展年利率 0%

-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在本行成功开立全新单名或联名证券孖展账户 (「新证券孖展客户」)，而新证券孖展客户之所有户口持有人，须于开户前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证券孖展户口 (个人 / 联名)。
- 全新证券孖展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证券孖展户口起 3 个月内 (「3 个月证券孖展年利率优惠期」，详情见下表) 可获享 3 个月证券孖展年利率 0%。3 个月证券孖展年利率优惠期结束后，证券孖展年利率将按本行现行之「银行服务收费」收取。
- 举例参考：

开户月份	3 个月证券孖展年利率优惠期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如推广期涵盖以上月份以外，优惠期将相应顺延 3 个月计算。)

- 于 3 个月证券孖展年利率优惠期内，本行将自动豁免或直接扣减孖展贷款利息 (即按 0% 年利率计算)，无需客户先行缴付该部分利息。
- 新证券孖展客户于免息金额折扣优惠时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证券孖展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 倘客户拟进行证券交易时，不论任何原因引致交易不成功、延迟或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最优惠利率 (P%) 将根据本公司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2. 证券奖赏

-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在本行成功开立全新单名或联名证券账户 (「新证券客户」)，而新证券客户之所有户口持有人，须于开户前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证券户口 (个人 / 联名)。

(i) 新证券客户可享港币 100 元现金奖赏

- 新证券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三项指定电子服务：i) 网上证券买卖服务；ii) SMS 短讯通知服务及 iii) 电子结单服务，方可享港币 100 元现金奖赏 (「合格新证券客户」)。
- 每位新证券客户只可享此奖赏一次，联名户将被视作一位新证券客户。
- 港币 100 元现金奖赏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格新证券客户的港币储蓄/支票账户。
- 合格新证券客户于存入现金奖赏时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ii) 新证券客户可享首 6 个月自动化渠道买入证券 0% 佣金及豁免认购新股 (IPO) 手续费，折扣优惠总额高达港币 6,888 元现金奖赏

- 买入证券 0% 佣金及豁免认购新股手续费的折扣优惠为合并计算，优惠总额合共为港币 6,888 元。
- 证券客户须于下列「买入证券佣金折扣优惠期」内透过本行自动化渠道成功买入任何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地证券或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沪股通/深股通合格股票，方可享买入证券 0% 佣金折扣优惠。如佣金涉及人民币，有关折扣优惠将按存入奖赏当天之人民币汇率折合以港币计算。
- 新证券客户于优惠期内经本行网上证券买卖平台委托本行以黄表或贷款形式认购新股，并于扣款日 (即个别新股之公开认购截止日，及必须于推广期内) 已成功扣款之新股认购申请，可获豁免新股认购手续费 (一般收费为每次申请港币 100 元及不包括任何贷款形式申请之利息部份)。此优惠并不适用于任何以非港币结算之新股认购。本行证券客户仍须就有有关新股认购缴付 1% 经纪佣金及第三者征收费用 (如交易征费、印花税及交易费等)。
- 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交易的一般经纪佣金，折扣优惠金额并不包括第三者征收之费用如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经手费、证管费及过户费等。
- 「买入证券佣金折扣优惠期」按下述方式计算：

新证券账户 开户月份	「买入证券 0%佣金」及 「豁免认购新股手续费」优惠期	存入奖赏日期
2026年7月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8月	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6年9月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11月	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2月	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

- 如客户以个人名义持有两个或以上证券账户，其折扣优惠金额以客户层面为基准计算（即以客户同名之所有证券账户内之经纪佣金相加计算）。但如该客户与他人持有联名账户，则视作另一实体享有优惠。
- 证券佣金折扣优惠金额将存入新证券客户之港币结算账户。
- 新证券客户于存入证券佣金折扣优惠金额时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 倘客户拟进行证券交易时，不论任何原因引致交易不成功、延迟或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风险声明：

-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风险，亦不会考虑本行概不知情的情况。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乃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投资产品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于个别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在决定作出任何投资前，客户请细阅相关的销售文件，以了解更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本文件所述的产品未必适合所有客户。投资决定是由客户自行作出的，但客户不应投资在投资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客户解释经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客户不应只根据本文件作任何投资决定，而须自行评估本文件所载资料，并考虑该等投资是否适合客户本身的特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客户如对此资料或有关销售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就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税务、投资及财务可能产生的后果寻求独立及专业的意见（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资可能涉及的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及其他税务责任等），以确保客户明白该等投资的性质及风险，从而考虑该等投资是否为适合客户的投资。
- **证券投资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客户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 A 股前，应确保已阅读及充分了解本行沪股通/深港通服务资讯，包括有关详情、交易细则、风险、收费、限制及注意事项。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证券孖展风险：**透过存入抵押品或向本银行取得贷款为交易进行融资，所涉及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阁下所蒙受的亏损可能会超过阁下存放于该持牌人或注册人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的价值。市场状况可能导致本银行无法执行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阁下或须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支付利息。若未能于指定时间内缴付所需的保证金或利息，阁下的抵押品可能在未经阁下同意的情况下予以出售。此外，阁下仍须对账户内因此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阁下应仔细考虑，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审慎评估该等融资安排（包括为证券孖展买卖交易向本银行取得贷款）是否适合阁下。
-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影响，可能带来亏损风险。另外，如果产品以外币订价或投资以其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资产，持有人将要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或受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赎回产品的金额亦有机会减少。客户应注意投资产品时的货币风险及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因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倘若投资产品涉及人民币，将会以离岸人民币报价。离岸人民币汇率可能较在岸人民币汇率出现溢价或折让，而且买卖差价可能较大。人民币受制于汇率风险，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货币。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兑换人民币，但需按有关监管机构不时作出的规定（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本行规定及/或当时人民币头寸情况及本行商业考虑办理。
- 上述资料只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认购或赎回此文件所载的投资产品之要约、游说、邀请、招售、建议或意见。本行并无、亦不会就任何投资的表现作出声明、担保及其他保证。未经本行事先作出明确的书面许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复印、分发、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对由于使用及/或依赖上述资料或内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因本行、本行的授权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责除外）。
- 此文件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审核。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